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0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

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相关交易方的实际债务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预计担保总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相关业务方签署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